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弘軒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光祥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並提出：(1)被代位人「王郭梅」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及鑑價資料（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2)以「王郭梅」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更正訴之聲明，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3)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補繳裁判費（扣除已繳納新臺幣4萬1,280元）。逾期未補正完備，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

01 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
03 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
04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該法律關係定之。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
05 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對象，故代位請求分割遺產
06 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
07 按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8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09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0 文。

11 二、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其債務人王安琪因繼承所得之遺產，
12 有主文所示事項未備齊，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13 額，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
14 駁回其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禹璇